

小先知書概論第十一講

哈該書

作者：本書以先知哈該的名字為書名；“哈該”原文的意思是“節期”或“筵席”，這也許表示先知哈該是在三個朝聖節（即除酵節，五旬節或七七節，和住棚節，參申16:16）中的某一個節期內出生，或是他的父母有一種信心的預見，知道他們的孩子會看見以色列人重新向耶和華守節期的景象。在先知書中，只有他和先知哈巴谷（看第九講講義）一開始就自薦為先知。

我們對他的家世不詳；在以斯拉記中曾有兩次提到他的名字（參拉5:1；6:14），因此我們知道他是一位在猶太人被擄，釋放歸回後的民中作先知事奉的人。他與另外一位先知撒迦利亞（看下一講講義）是同時代作先知的（參拉5:1；6:14），他們兩人都支持猶大省長所羅巴伯（看下面歷史背景的討論）重建聖殿的工作。按該2:3，先知哈該可能曾親眼看見所羅門所建的聖殿被巴比倫人所毀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，他作先知事奉時，年紀應已超過七十歲。

著書日期：本書很特別，因所記的四篇信息都註有傳講的日期，就是在波斯王大流烏一世（Darius I，主前521-486年，參舊約歷史書第十三講講義）第二年，即主前520年中，一段為期三個月零二十三天（猶太人的日曆以30天為一個月）的時間內傳講的。第一篇信息在六月初一日傳講，而最後一篇信息是在九月二十四日傳講的。

歷史背景：舊約的眾先知在猶太人被擄之前，就曾預言南國猶大的覆亡。在主前587年，猶大國果然為巴比倫帝國所吞滅（參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）。但先知也預告過，被擄後70年，猶太人將從被擄之地歸回故土（參耶25:11-12；但9:2；又看代下36:21-22）。當波斯王古列二世（Cyrus II，主前559-530年，參舊約歷史書第十三講講義）於主前539年推翻巴比倫帝國，焚燒巴比倫城之後，就一反巴比倫帝國的殘虐殖民政策，准許各國被擄的民眾回歸本地，並在宗教生活中可以有敬拜的自由。

聖經論到猶太人被擄歸回的事，大部分記載在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（詳細情形，請看舊約歷史書第十四講講義）。猶太人曾分別有三次從被擄之地歸回。第一次發生於波斯征服巴比倫後不久，約在主前537年（參拉1:1），由設巴薩（Sheshbazzar）/ 所羅巴伯（Zerubbabel）率領；第二次發生於80年後，即亞達薛西一世第七年，約主前457年（參拉7:7），由以斯拉（Ezra）率領；第三次與第二次相距13年，即亞達薛西第20年，或主前444年（參尼2:1），由尼希米（Nehemiah）率領。

按推測，主前538或537年左右猶太人緊接著頒佈諭旨之後（參拉1:1-3），第一次起程回國是由一位稱為“猶大首領”的設巴薩所率領（參拉1:8）。在以斯拉記也屢次提到一個大衛家的一個王子所羅巴伯（參代上3:16-19；太1:11-13）和祭司耶書亞（參拉2:2；3:2,8；4:3；5:2）。有人認為設巴薩可能就是所羅巴伯，因二人同被稱為猶大的“省長”（參拉5:14；哈1:1），而且他們都領導重建聖殿（參拉5:2,16）。但是，既然兩個名字都是巴比倫的名字（Zer-Babel 和 Shin-ab-usur），所以除非是指不同的人，否則無理由用不同的名字。所以，所羅巴伯可能是繼承了設巴薩，他可能是追隨設巴薩回國，而且早已非常活躍了。

以斯拉記第2章有關於這一批人數目的記載，共有42360個猶太人，另外還有7337個奴隸；約有4000個人是屬於祭司階級的。他們這一次的歸回祖家的動機，根本是宗教的，也就是要恢復在耶路撒冷的古殿。他們對於神給他們民族的使命，感覺到自尊。假如沒有這從宗教而來的動力，他們這一次的旅程可能就不能成功。當這一批人到達祖家後所面對的慘狀，也可想而知。被尼布甲尼撒徹底破壞了的耶路撒冷，仍然滿目荒涼。只有那些超過50歲的人才記得從前的情形，能夠想起所羅門的殿如何光榮，耶路撒冷城如何華麗。但大多數的人所知道的，只靠傳說而已。

踏回故土後，首要的工作就是重建聖殿。建造聖殿是當前的急務，以便恢復摩西禮儀敬拜真神，也向鄰國見證猶太人對耶和華的熱忱。拉3:8說，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領導百姓修建聖殿，但設巴薩顯然是總管(參拉5:16)。他們首先設立祭壇，在歸回後第一年的七月，恢復定期的祭禮。稍後同月的中旬，百姓就按著令期，遵守住棚節，第二年的二月，他們開始重建聖殿本部。第一步是奠立根基，工程迅速完成。大功告成後，百姓歡呼同慶。許多人興高采烈，但其餘的，回想所羅門輝煌榮耀的聖殿時，不禁號啕大哭(參拉3:8-12)，因他們想到新殿相當簡樸，與從前的聖殿差得太遠。

自此以後，他們經歷北方撒瑪利亞人的反對(參拉4:1-5)。這些撒瑪利亞人就是當猶太人被擄後，巴比倫帝國從別處移入耶路撒冷的人，這些移民恐怕猶太人建殿成功後，回國的人會日多，必成為他們的威脅。因這些移民的煩擾，建殿就被迫停工(參拉4:10-24)，直至大利烏第二年(主前520年；哈1:1)，約16年之久，聖殿仍然僅僅是一個根基而已。大利烏第二年，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百姓復建聖殿的工作。他們向一般大眾發表言論，特別針對仍操大權的所羅巴伯和耶書亞。先知的努力並不徒然，當年的六月工作復始(參哈1:15；拉5:1-2)。但反對之聲再度產生，這次相當正式。刁難來自亞巴那哈拉的省長達乃，但事態並不嚴重。他首先詢問猶太人建殿的權威，然後直接致函大利烏索取憑據。他獲悉猶太人確有波斯官方的諭准後，便停止攻擊，甚至按大利烏的吩咐竭力傾囊相助(參拉5:3-6:14)。四年後，在大利烏第六年(主前515年；參拉6:15)，聖殿竣工。

著書目的：哈該書的鑰句是“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”(該1:5,7；該2:15,18作“追想”)。神給猶大領袖和人民這些信息，是要提醒他們，他們有屬靈的責任。哈該書的對象有兩種人，而這兩種人都患上了漠不關心的毛病。第一種人是真正的信徒，他們以為他們祖先犯罪，因此罪無可恕。哈該要提醒他們神的慈悲，使他們知道情況是依然可以補救的。第二種人是假冒為善的人，他們想要的，只是神所應許的祝福。他們棄絕了一種偶像，又隨從了另一種偶像。神的祝福沒有來到時，他們就氣餒了。

貫徹全書的信息是：我們不能憑眼前的境況，而得知神將來的作為；人不能憑眼見的事，來判斷神有否完成祂的應許。哈該書有責備和鼓勵雙重的信息；神責備被擄歸回的人漠不關心，祂也在他們困難之中安慰他們。

主題與信息：除了俄巴底亞書(看第五講講義)之外，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；然而，書中的教導並不因此而顯得不重要。本書清楚地顯明了違背神(參該1:6,11；2:16-17)與順服神(參該2:7-9,19)的不同後果。當百姓將神和祂的殿擺在首要地位時，他們便蒙福，而不受咒詛；順從神可使人得到從神的靈而來的鼓勵和力量(參該2:4-5)。

本書第2章談到彌賽亞的來臨，該2:7稱祂為“萬國的珍寶”；祂降臨時將以榮耀充滿重建的聖殿(參該2:9)。耶和華以所羅巴伯為祂的“印”，來保證彌賽亞必降臨(參該2:23)。這些經文與基督再臨時，審判列國有關；那時，天地要被震動，列國要被傾覆(參該2:6-7,21-22；又參來12:25-29)。

文學特色：本書與瑪拉基書相同，先知哈該也使用一連串的問題，來點出一些關鍵性的論點(參該1:4,9；2:3,19)。他也十分有效地使用重覆句，如“你們要省察(或追想)”在該1:5,7；2:15,18等處出現；“我與你們同在”出現在該1:13；2:4；“我必震動天地”出現在該2:6,21。本書的主要段落(參該1:1；2:1,10,20)，都以耶和華的話“藉”哈該說出或“臨到”哈該的日期標明出來。

與聖經其他書卷的關係

(壹) 在本書中有幾節經文與申命記經文類似，互相對照(參該1:6與申28:38-39，又該2:17與申28:22)。

(貳) 該2:4曾三次使用“當剛強”這句話，反映出書1:6-7,9,18中，神與百姓向約書亞所勉勵的話語一樣。

(參) 舊約神的子民只顧自己的房屋，卻忽略了神的聖殿，以致多勞少收；新約的信徒也有這個毛病，所以主耶穌教訓門徒“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”(太6:33)，他們所需的一切(衣食)都必加給他們。

(肆) 該2:9說：“這殿後來的榮耀，必大過先前的榮耀”；這句話後來通過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(參約1:1-2,14)而應驗。

分段

- 第一篇信息：呼召人重建聖殿(該1:1-11)
 - 百姓荒唐的藉口(該1:1-4)
 - 百姓的貧困(該1:5-6)
 - 神降禍與百姓的原因(該1:7-11)
- 所羅巴伯和百姓的回應(該1:12-15)
 - 領袖和餘民聽從神(該1:12)
 - 耶和華堅固作工之人的心(該1:13-15)
- 第二篇信息：榮耀將充滿聖殿(該2:1-9)
 - 百姓得到激勵(該2:1-5)
 - 榮耀和平安的應許(該2:6-9)
- 第三篇信息：不潔之民得神潔淨與蒙神賜福(該2:10-19)
 - 成聖與污穢(該2:10-14)
 - 因不順從而導致的歉收(該2:15-17)
 - 聖殿重建所帶來的福分(該2:18-19)
- 第四篇信息：對所羅巴伯的應許(該2:20-23)
 - 列國的審判(該2:20-22)
 - 所羅巴伯的重要性(該2:23)

全書內容分析：本書記載先知哈該向被擄到巴比倫歸回後神的子民，所宣講的四篇信息。他們第一次回歸，在立聖殿的根基後，遭遇周圍敵人的加害，而停止建殿約15年。神使用先知哈該這四篇信息，不單重建了聖殿，也重建了聖民的生活。

(壹) 第一篇信息：先知哈該傳給猶大人的第一篇信息，是在“初一日”發表的(參該1:1)。依照民28:11-15的規定，以色列人“每月朔”(即每個月的初一日)都要到聖所獻祭。神就選擇了這個時候，揭露人民沒有建成聖殿的罪。神藉先知哈該首先向領袖宣講，包括政治領袖，省長所羅巴伯，和宗教領袖，大祭司約書亞(拉3:2叫作耶書亞)。內容是在提醒他們和百姓不要只忙碌於自己的生活，卻忘記了聖殿的荒涼。只著眼於困難的人就會以“時候尚未來到”(該1:2)為藉口；但順服神的人就會“省察自己的行為”(該1:7)，並以“上山取木料”(該1:8)的行動來解決困難。第一篇信息(第1章)帶來很大的復興，由領袖到百姓都存敬畏神的心，聽從先知哈該的話。宣講信息後三個星期，百姓在神“我與你們同在”(該1:13)的應許之下，開始建殿的工程(參該1:14-15)。

(貳) 第二篇信息：一個多月以後，神再次呼召先知哈該(參該2:1)，給他第二篇信息。這篇信息繼續用第一篇信息結束時鼓勵的語氣來表達。建造聖殿的人，可能開始感到事工的壓力。從前的懷疑和沮喪，可能再次削弱了他們的信心。當他們開始建殿不到一個月之後，可能有一部分的百姓，要把當時要重建的聖殿跟從前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(參王上6:1-38)來比較。因為回歸後的資源不足，當時的聖殿會給這些人“看如無有”(該2:3)的印象。但神從現在(參該2:4)，過去(參該2:5)，和將來(參該2:6)，都應允與他們同在，又“這殿後來的榮耀，必大過先前的榮耀”(該2:9)。“後來的榮耀”是指金銀的萬國珍寶(參該2:7-8)，但宏偉的聖殿，只不過是表彰神偉大的同在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這個應許的終極成就，就是指基督耶穌有一天會臨到這個聖殿。這個榮耀來臨，必大過先前任何金銀的榮耀，也比任何金銀都寶貴，更恆久。如果重建聖殿是本書的惟一目的，那麼，本書的信息就應停在這裏。但事實上，本書連聖殿動工後的結果也沒有提到。從拉6:15我們知道，聖殿是在開始重建後四年才

完工。由此可想而知，本書的目的必另有所指；從下面兩篇信息我們可以知道，先知哈該不但關心聖殿的重建，他更關心的是如何來重建聖民的生活。

- (參) 第三篇信息：約兩個月以後，神再賜給先知哈該第三篇信息(參該2:10)。這篇信息(該2:10-19)是針對百姓的聖潔生活；先知哈該先鼓勵百姓查考律法，來說明聖潔的原則，這原則就是，聖潔是不能從感染而來，但污穢卻可以傳染給別人。神也清楚地指出，過去環境上的困難，是神催使他們回轉的方法，而現在因他們的順服，神要賜福給他們。神不是要等待他們完成重建聖殿之後，才賜福給他們；若是這樣，就好像是神要回報那些對祂有恩典的人。相反的，百姓立聖殿的根基，就已表示他們順服神；他們開始建聖殿，神就悅納他們，要賜福給他們。
- (肆) 第四篇信息：在同一天，神又另賜給先知哈該一篇信息(參該2:20)。這篇信息(該2:20-23)是針對個人的，就是針對省長所羅巴伯。神再次保證祂的同在，又對他說：“我必以你為印”(參該2:23)，表明神揀選了所羅巴伯，為作為祂賜福給人類的保證。所羅巴伯雖曾一度得到很大的尊榮(參亞4:7,9)，但在聖殿重建完成奉獻之後，聖經就沒有再提到他。從表面看，這一篇信息的預言似乎未見應驗；但從聖經預言的連貫性來看，這預言是已經應驗在救主耶穌基督的身上。其實，神揀選所羅巴伯是要保證祂所應許的彌賽亞，在神所定的日期(即“到那日”)，會從大衛的後裔中出來。在太1:12和路3:27兩處耶穌基督的家譜中，都記有所羅巴伯的名字。

重要的教訓：本書的重要教訓有下列幾項：

- (壹) 當以主的事為重要(參該1:1-6)，不可推諉時候不合宜，或機會未到。也不要把自己的事擺在首位，要把神的事擺在第一；否則，沒有神的祝福和看顧，“撒的種多，收的卻少”(該1:6)。
- (貳) 要省察自己的行為(參該1:7)，看看是否蒙神喜悅，是否經得起神的察看。
- (參) 為主作工，要實事求是，不要看環境，重外表，也不要羨慕別人偉大的成就，輕忽神對自己的託付，以致灰心喪膽(參該2:1-9)。
- (肆) 金子銀子都是神的，應當為神的旨意而用(參該2:8)。
- (伍) 所有為神的工作勞苦的人，都是神所尊重的人(參約12:26)；神以所羅巴伯為“印”，表明神如何看重祂的僕人(參該2:23)。